**南通市2019年度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3206010318000640**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08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2019年10月08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年10月08日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_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市2019年度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M3206010318000640

2、项目名称：南通市2019年度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采购项目。

3、项目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242.5 万元

6、最高限价：242.5 万元

7、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三、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主要物资的合法经营、销售资格）。

5、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0月8日09 时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14 时。

2、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0月18 日14:00 至14:30时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403室（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14:30时，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403室（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杨捷 ；联系电话：0513-85099368，13921600878

代理机构：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工 联系电话：18762750508

邮箱：[1032398812@qq.com](mailto:279366603@qq.com)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十、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元）。

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银行汇票需备注投标保证金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银行账号：11118224090008055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投标保证金不得密封在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600元。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纳入考虑。

4.4评标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2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组成

（7）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提供一览表和投标配置表、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提供一览表、投标配置表、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提供期。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表、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

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服务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运输、运作方案和时间节点、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售后服务相关内容；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两表一起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四十五（45）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投标文件）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省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将于开标地点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评出中标人。

29.2如评委会推荐的是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从中确定中标人。

29.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30.4 对项目需求部分质疑（包括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见公告。

对其余方面质疑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01（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3-55083979。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成交结果通知书

31.l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成交结果通知书。若不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成交结果通知书，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三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10%）。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一周内，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无息，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或导致需重新认价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前往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服务）（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按采购人要求，部分指定种类产品必须采购**民政部救灾司《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产品交货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八条供货期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保管费；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一年保质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乙方提供货物全部到达，验收质量、数量等全部达标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合同价款10%）待质保期六个月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和《供货单》，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第七条 包装

1、 对于定型包装产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货物交付

1、产品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南通市应急救灾中心5楼仓库指定地点（南通市观阳路119号）**。

② 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③ **供货商除了提供《送货单》，还需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单同时出具生产企业的供货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④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供货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所投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2、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成交后不履行承诺的,采购单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本招标项目规定的产品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产品。

4、乙方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检测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经相关部门抽检，发现乙方配送货物生产企业**未按指定品种要求**出自**民政部救灾司《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内的生产企业生产**，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指定品种总价款50%的违罚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罚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报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要求详见招标物质采购清单。**按采购人要求，部分指定种类产品必须采购**民政部救灾司《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项目配送周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所有采购货物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配送齐全。

**二、招标物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及具体参数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抢险救援服（夏款） | 63 | 套 | 1. XXXXL   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 |  |  | S码10套、M码10套、L码10套、XL码10套、XXL码10套、XXXL码10套、XXXXL码3套 |
| 2 | 抢险救援服（冬款） | 63 | 套 | 1. XXXXL   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 |  |  | 冬款带绒，S码10套、M码10套、L码10套、XL码10套、XXL码10套、XXXL码10套、XXXXL码3套 |
| 3 | 抢险救援靴 | 63 | 套 | 38-44码  隔热、防水、防砸、防腐蚀 |  |  | 38，39，40，41，42，43码各10套，44码3套 |
| 4 | 抢险救援头盔 | 63 | 套 | 标准F2 300\*230MM |  |  |  |
| 5 | 抢险救援手套 | 63 | 套 | 牛皮材料 |  |  | 阻燃、隔热、防水、耐磨 |
| 6 | 抢险救援腰带 | 63 | 套 | 耐温204度 |  |  |  |
| 7 | 防高温手套 | 63 | 套 | 耐热温度450度 |  |  |  |
| 8 | 化学防护服（简易） | 15 | 套 | 半封闭轻型防化服 GB24540-2009 |  |  | 国标一级90MIN≤T<120MIN 防护98%硫酸 |
| 9 | 防化靴 | 15 | 套 | 筒高355-385MM筒厚 |  |  | 3.2-2.0MM重量1.6KG 防冲击防尘防化学飞溅 |
| 10 | 防化手套 | 15 | 套 | 型号：201510 \* |  |  | 重型高性能防化手套长38CM 厚0.78MM氯丁橡胶材质 耐酸碱 |
| 11 |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整套 | 15 | 套 | 型号009001 3C标准 |  |  | A型 E型 K型滤罐各配15个 |
| 12 | 呼救器 | 63 | 套 | RHJ240型防爆 防水 耐高温 |  |  | 连续待机24小时连续报警240分钟防爆证号GYB14.1095 3C认证 |
| 13 | 护目镜 | 63 | 套 | EF32 重60克 |  |  | 多功能防护 防尘 防飞溅 防冲击 |
| 14 | 防爆灯 | 63 | 套 | DF-6 可携式隔爆型防爆灯 |  |  | 防爆标志:EXDIICT4 防爆合格证编号：NLE08409 |
| 15 | 强光手电筒 | 63 | 套 | 支持充电宝充电  亮度4600LM  射程800+ |  |  | 重0.55KG左右 亮光调节强光弱光 防护等级IP7 |
| 16 | 雨衣/雨裤 | 63 | 套 | 加厚加密分体雨衣 |  |  |  |
| 17 | 雨靴 | 63 | 套 | 38-44码 37高\*42筒围 |  |  | 加厚耐用 军工雨靴 牛筋底，38、39、40、41、42、43码各10双、44码3双 |
| 18 | 防尘口罩（KN95） | 500 | 套 | KN95防护级别 |  |  |  |
| 19 | 移动电源（充电宝） | 63 | 套 | FCC/CE认证 |  |  | 20000毫安 认证FCC/CE |
| 20 | 洗漱用品 | 63 | 套 | 洗漱三合一套装 |  |  | 漱口杯1只高露洁40G1支牙刷1只全棉竹纤毛巾1条26\*50CM |
| 21 | 毛巾被 | 63 | 套 | 1.5\*2M |  |  | 重量1.1-2斤 棉 |
| 22 | 军用水壶 | 63 | 套 | 87式水壶 容量1.2L |  |  | 长宽高20\*15\*9CM 材质：食品级铝 |
| 23 | 高倍望远镜 | 12 | 套 | GB/T19001-2016 |  |  | 双筒望远镜 |
| 24 | 多功能喊话器 | 12 | 套 | 3C认证 型号2501 输出50W |  |  |  |
| 25 | 防爆对讲机 | 12 | 套 | TC700EX 122\*55\*38MM |  |  | 机身约406克 1800MAH防爆电池 |
| 26 | 个人医用急救包 | 63 | 套 | 定制SYS13042210 185\*135\*50 |  |  | 急救毯绷带胶带止血带纱布三角绷带棉棒手套清洁湿巾创可贴等 |
| 27 | 多功能应急包（空） | 63 | 套 | 定制 高宽厚45\*32\*19CM |  |  | 多功能应急双肩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生活类救灾类物资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说明（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帐篷 | 550 | 顶 | 12平米单帐篷；3.7m×3.2m×2.67（顶高）m×1.75（檐高）m；执行标准：MZ/T 011.2-2010 |  |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2 | 大帐篷 | 10 | 个 | 36平方米单帐篷；7.86m×4.76m×3.1（顶高）m×1.75（檐高）m；执行标准：MZ/T 011.3-2010 |  |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3 | 折叠桌椅 | 600 | 个 | 每套 1个桌子120\*60CM(高低可升降55 60 70CM)和4个椅子28.5\*26\*40CM |  |  | 铝合金 （桌面纤维防火密度板） |
| 4 | 折叠床 | 500 | 个 | 方管+格纹布 198\*100\*45、承重200KG |  |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5 | 多功能睡袋 | 300 | 个 | 冬季加厚180+30(帽子尺寸）\*75CM 信封式睡袋，执行标准：MZ/T 014.4-2010 |  |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6 | 雨衣裤 | 1500 | 套 | 高档双层带帽檐 M-XXXL 带反光条 |  |  | M码300套、L码300套、XL码300套、XXL码300套、XXXL码300套、**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7 | 雨鞋 | 1500 | 双 | 高帮，37-44共7个码 高38\*42CM筒围 |  |  | 37码200双、38码200双、39码200双、40码200双、41码200双、42码200双、43码200双、44码100双，**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8 | 场地照明灯 | 10 | 个 | 光源IP66防护等级 80\*32CM |  |  | 800W，户外防水大射灯 |
| 9 | 简易厕所 | 10 | 个 | 组装好，1.1\*1.1\*2.35带粪便收集装置 |  |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10 | 多功能喊话器 | 10 | 个 | 无线 含一块7小时锂电池 传送距离200米 200\*180MM 录音240秒 |  |  | 手持式30W |
| 11 | 棉被 | 1600 | 条 | 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2米\*2.3米 |  |  | 5件套床单被套枕套枕芯被芯 |
| 12 | 全棉夏被 | 1900 | 条 | 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2米\*2.3米 |  |  | 5件套床单被套枕套枕芯被芯 |
| 13 | 蚊帐 | 500 | 顶 | 1.5\*2.0\*1.8 M 户外专用 无门 |  |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14 | 雨伞 | 50 | 支 | 长柄伞撑开尺寸126\*92CM 半自动 |  |  |  |
| 15 | 液压搬用车 | 1 | 个 | 1.5吨全电动托盘搬运车 货叉落地高度85MM 电池24V/85AH |  |  | 1.5吨 |
| 内置充电机 全车聚氨脂胎 机械转向 驱动无极调速 安全静音 |  |  | 特种设备证号：TS2510341-2020 |
| 货叉外侧间距两种规格可选：550/1200MM对应货叉长度1150/1200MM |  |  | 推荐品牌：合力、中力、诺力 |
| 16 | 托盘搬用车 | 1 | 个 | 2吨550型 把手离地125CM 货叉有效长度110CM 货叉齿宽16CM |  |  |  |
| 货叉内宽23CM 外宽55CM 货叉高度上限20CM下限8.5CM 尼龙轮 |  |  |  |
| 17 | 挡鼠板 | 18 | 个 | 不锈钢201，高0.5米，厚10mm,嵌入式，17个宽1.48米，1个宽0.98米，每个1对卡槽 |  |  | 具体尺寸现场量取，做好后安装到位 |
| 18 | 平板推车 | 4 | 个 | 60\*90CM左右，承重300公斤，可折叠扶手 |  |  |  |

**三、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1 对于定型包装产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破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交付

2.1 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送达。

2.2 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3供货商除了了提供《送货单》，还需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单同时出具生产企业的供货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检验验收

3.1 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3.2 采购人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对于储存时间接近质保期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作符合性审。

(二)商务标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分，下浮1%扣 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1、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委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告知未中标原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标2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四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按所投标段一正四副（按投标标段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4.供货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5.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7.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8.具体供货、运作方案和时间节点、售后服务等方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开标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开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开标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所有制类别 |  | 成立时间 | |  | | |
| 资质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主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电话 |  |
| 资金情况 |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2018年销售额 万元，利润 万元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主要销售情况介绍 |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 | | | | |

附注：随本表提供2018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说明：不得出现本次投标价格。如违背即为无效投标。

无如偏离，以空白表列示，并盖章确认。

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南通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及具体参数 | 备注 | 是否存在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抢险救援服（夏款） | 63 | 套 | S-XXXXL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 | S码10套、M码10套、L码10套、XL码10套、XXL码10套、XXXL码10套、XXXXL码3套 |  |  |
| 2 | 抢险救援服（冬款） | 63 | 套 | S-XXXXL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 | 冬款带绒，S码10套、M码10套、L码10套、XL码10套、XXL码10套、XXXL码10套、XXXXL码3套 |  |  |
| 3 | 抢险救援靴 | 63 | 套 | 38-44码隔热、防水、防砸、防腐蚀 | 38，39，40，41，42，43码各10套，44码3套 |  |  |
| 4 | 抢险救援头盔 | 63 | 套 | 标准F2 300\*230MM |  |  |  |
| 5 | 抢险救援手套 | 63 | 套 | 牛皮材料 | 阻燃、隔热、防水、耐磨 |  |  |
| 6 | 抢险救援腰带 | 63 | 套 | 耐温204度 |  |  |  |
| 7 | 防高温手套 | 63 | 套 | 耐热温度450度 |  |  |  |
| 8 | 化学防护服（简易） | 15 | 套 | 半封闭轻型防化服 GB24540-2009 | 国标一级90MIN≤T<120MIN 防护98%硫酸 |  |  |
| 9 | 防化靴 | 15 | 套 | 筒高355-385MM筒厚 | 3.2-2.0MM重量1.6KG 防冲击防尘防化学飞溅 |  |  |
| 10 | 防化手套 | 15 | 套 | 型号：201510 \* | 重型高性能防化手套长38CM 厚0.78MM氯丁橡胶材质 耐酸碱 |  |  |
| 11 |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整套 | 15 | 套 | 型号009001 3C标准 | A型 E型 K型滤罐各配15个 |  |  |
| 12 | 呼救器 | 63 | 套 | RHJ240型防爆 防水 耐高温 | 连续待机24小时连续报警240分钟防爆证号GYB14.1095 3C认证 |  |  |
| 13 | 护目镜 | 63 | 套 | EF32 重60克 | 多功能防护 防尘 防飞溅 防冲击 |  |  |
| 14 | 防爆灯 | 63 | 套 | DF-6 可携式隔爆型防爆灯 | 防爆标志:EXDIICT4 防爆合格证编号：NLE08409 |  |  |
| 15 | 强光手电筒 | 63 | 套 | 支持充电宝充电  亮度4600LM  射程800+ | 重0.55KG左右 亮光调节强光弱光 防护等级IP7 |  |  |
| 16 | 雨衣/雨裤 | 63 | 套 | 加厚加密分体雨衣 |  |  |  |
| 17 | 雨靴 | 63 | 套 | 38-44码 37高\*42筒围 | 加厚耐用 军工雨靴 牛筋底，38、39、40、41、42、43码各10双、44码3双 |  |  |
| 18 | 防尘口罩（KN95） | 500 | 套 | KN95防护级别 |  |  |  |
| 19 | 移动电源（充电宝） | 63 | 套 | FCC/CE认证 | 20000毫安 认证FCC/CE |  |  |
| 20 | 洗漱用品 | 63 | 套 | 洗漱三合一套装 | 漱口杯1只高露洁40G1支牙刷1只全棉竹纤毛巾1条26\*50CM |  |  |
| 21 | 毛巾被 | 63 | 套 | 1.5\*2M | 重量1.1-2斤 棉 |  |  |
| 22 | 军用水壶 | 63 | 套 | 87式水壶 容量1.2L | 长宽高20\*15\*9CM 材质：食品级铝 |  |  |
| 23 | 高倍望远镜 | 12 | 套 | GB/T19001-2016 | 双筒望远镜 |  |  |
| 24 | 多功能喊话器 | 12 | 套 | 3C认证 型号2501 输出50W |  |  |  |
| 25 | 防爆对讲机 | 12 | 套 | TC700EX 122\*55\*38MM | 机身约406克 1800MAH防爆电池 |  |  |
| 26 | 个人医用急救包 | 63 | 套 | 定制SYS13042210 185\*135\*50 | 急救毯绷带胶带止血带纱布三角绷带棉棒手套清洁湿巾创可贴等 |  |  |
| 27 | 多功能应急包（空） | 63 | 套 | 定制 高宽厚45\*32\*19CM | 多功能应急双肩包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南通市生活类救灾类物资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说明（品牌规格型号） | 备注 | 是否存在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帐篷 | 550 | 顶 | 12平米单帐篷；3.7m×3.2m×2.67（顶高）m×1.75（檐高）m；执行标准：MZ/T 011.2-2010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2 | 大帐篷 | 10 | 个 | 36平方米单帐篷；7.86m×4.76m×3.1（顶高）m×1.75（檐高）m；执行标准：MZ/T 011.3-2010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3 | 折叠桌椅 | 600 | 个 | 每套 1个桌子120\*60CM(高低可升降55 60 70CM)和4个椅子28.5\*26\*40CM | 铝合金 （桌面纤维防火密度板） |  |  |
| 4 | 折叠床 | 500 | 个 | 方管+格纹布 198\*100\*45、承重200KG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5 | 多功能睡袋 | 300 | 个 | 冬季加厚180+30(帽子尺寸）\*75CM 信封式睡袋，执行标准：MZ/T 014.4-2010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6 | 雨衣裤 | 1500 | 套 | 高档双层带帽檐 M-XXXL 带反光条 | M码300套、L码300套、XL码300套、XXL码300套、XXXL码300套、**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7 | 雨鞋 | 1500 | 双 | 高帮，37-44共7个码 高38\*42CM筒围 | 37码200双、38码200双、39码200双、40码200双、41码200双、42码200双、43码200双、44码100双，**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8 | 场地照明灯 | 10 | 个 | 光源IP66防护等级 80\*32CM | 800W，户外防水大射灯 |  |  |
| 9 | 简易厕所 | 10 | 个 | 组装好，1.1\*1.1\*2.35带粪便收集装置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10 | 多功能喊话器 | 10 | 个 | 无线 含一块7小时锂电池 传送距离200米 200\*180MM 录音240秒 | 手持式30W |  |  |
| 11 | 棉被 | 1600 | 条 | 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2米\*2.3米 | 5件套床单被套枕套枕芯被芯 |  |  |
| 12 | 全棉夏被 | 1900 | 条 | 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2米\*2.3米 | 5件套床单被套枕套枕芯被芯 |  |  |
| 13 | 蚊帐 | 500 | 顶 | 1.5\*2.0\*1.8 M 户外专用 无门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版）》** |  |  |
| 14 | 雨伞 | 50 | 支 | 长柄伞撑开尺寸126\*92CM 半自动 |  |  |  |
| 15 | 液压搬用车 | 1 | 个 | 1.5吨全电动托盘搬运车 货叉落地高度85MM 电池24V/85AH | 1.5吨 |  |  |
| 内置充电机 全车聚氨脂胎 机械转向 驱动无极调速 安全静音 | 特种设备证号：TS2510341-2020 |  |  |
| 货叉外侧间距两种规格可选：550/1200MM对应货叉长度1150/1200MM | 推荐品牌：合力、中力、诺力 |  |  |
| 16 | 托盘搬用车 | 1 | 个 | 2吨550型 把手离地125CM 货叉有效长度110CM 货叉齿宽16CM |  |  |  |
| 货叉内宽23CM 外宽55CM 货叉高度上限20CM下限8.5CM 尼龙轮 |  |  |  |
| 17 | 挡鼠板 | 18 | 个 | 不锈钢201，高0.5米，厚10mm,嵌入式，17个宽1.48米，1个宽0.98米，每个1对卡槽 | 具体尺寸现场量取，做好后安装到位 |  |  |
| 18 | 平板推车 | 4 | 个 | 60\*90CM左右，承重300公斤，可折叠扶手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投标响应函

致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通市2019年度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南通市2019年度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质量及付款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日期：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8.具体供货、运作方案和时间节点、售后服务等方案

内容自拟！